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类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对上述日常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提名,聘任叶沛先生、赵非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副总裁。经兵装集团党组任命袁明学先生为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不再担任常务副总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党委副书记袁明学先生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袁明学先生,党委副书记。1968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资本运营处处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袁明学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 A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沛先生,执行副总裁兼乘用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乘用车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江陵发动机分公司综合管理课代理副课长、质量课代理副课长,质量部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评价改进处处长、市场质量处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商用车事业部制造物流部总监、党总支部书记,公司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轿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

叶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9.4 万股 A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非先生,执行副总裁兼长安福特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部技术主管、技术质量经理;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部总监;长安公司汽研院发动机工艺所所长;长安发动机四工厂副厂长;中国长安集团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安汽车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

赵非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9.4 万股 A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物业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日常交易,与合营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92.10 亿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244.83 亿元。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张德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9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交易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2 月份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总计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综合服务、租入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23555.46	29.95%
	重庆长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24,554.77	4,657.03	17,153.52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	106,681.17	16,239.97	73,636.08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22,518.52	4,077.30	15,814.50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零部件、委托开发	112,627.20	21,798.29	92,387.3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物流服务,租入	335,161.90	10,602.46	232,981.29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5,304.45	15,259.31	97,633.07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507,506.07	14,815.02	25,124.5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	260,606.22	101,062.76	342,457.26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29,340.81	7,682.94	18,487.21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98,807.58	24,497.05	63,325.52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零部件	57,422.36	8,121.97	42,417.62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	109,476.84	17,827.57	73,833.78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64,407.80	12,022.46	49,142.82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178,531.17	9,680.37	117,541.7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124,185.15	9,477.12	93,068.09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50,246.66	10,690.87	35,641.55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接受劳务、综合服务	24,601.49	2,520.85	12,861.24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委托开发	239,985.08	16,758.03	124,868.05		
	其他关联方	零部件、接受劳务等	131,590.22	20,131.09	109,721.96		
	小计:		2,623,555.46	327,922.46	1,638,097.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97426.48	12.89%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198,715.57	42,747.51	115,130.80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资金占用	156,752.10	29,775.06	79,308.38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166,148.28	35,065.78	104,681.91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57,621.47	14,636.53	36,783.1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37,923.29	4,901.37	21,645.49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整车、资金占用	67,218.93	16,060.12	51,304.90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44,270.40	6,109.26	30,743.3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	40,331.67	4,386.07	20,304.04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出租	238,348.17	50,230.75	162,652.22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零部件、技术服务、出租	220,250.48	46,577.76	151,907.58		
	其他关联方	整车、零部件等	69,846.12	9,134.01	35,708.30		
	小计:		1,297,426.48	259,624.22	810,170.1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综合服务、租入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73,636.08	85,059.88	1.01%	86.57%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92,387.33	35,448.01	1.27%	260.6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2,981.29	272,886.78	3.21%	85.38%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633.07	58,385.70	1.34%	167.22%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24.53	–	0.35%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2,457.26	195,644.78	4.72%	175.04%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3,325.52	90,564.55	0.87%	69.92%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42,417.62	41,480.16	0.58%	102.26%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73,833.78	60,276.55	1.02%	122.49%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142.82	42,100.72	0.68%	116.73%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17,541.77	126,035.55	1.62%	93.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3,068.09	106,318.37	1.28%	87.54%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35,641.55	40,290.60	0.49%	88.46%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1.24	26,128.21	0.18%	49.22%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868.05	291,315.20	1.72%	42.86%
	其他关联方	161,177.19	155,812.56	2.22%	103.44%
	小计:	1,638,097.19	1,627,747.62	22.56%	100.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130.80	154,459.24	1.38%	74.54%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9,308.38	111,195.97	0.95%	71.32%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4,681.91	133,361.93	1.26%	78.49%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36,783.18	47,938.53	0.44%	76.73%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1,304.90	84,702.31	0.62%	60.57%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743.33	51,616.86	0.37%	59.5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20,304.04	24,019.91	0.24%	84.53%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2,652.22	165,778.35	1.95%	98.11%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1,907.58	641,042.60	1.82%	23.70%
	其他关联方	57,353.79	76,106.68	0.69%	75.36%
	小计:	810,170.13	1,490,222.38	9.72%	54.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顺利进行,提高效率,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交易额度上限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关联方最终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 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或减少,符合客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1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市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工程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汪红川	12000
2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孝感市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卤素技术前灯等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陈海波	13884.6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开发、制造、销售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周治平	609227.34
4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特种装备和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测试、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龙思源	75705
5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周建国	5000
6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电机及配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耿辉雄	47533
7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底盘系统,制动系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高军	13905
8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物流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谢世康	16206
9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郑敏达	800
1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生产、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陈丽宝	46208
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生产、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贾保荣	50000
12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从事投资业务、销售汽车、物业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吴雪松	79931.59
13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销售汽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郑敏达	2584
14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柳阳春	15000
15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汽车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宋显兵	6900
16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康先兵	1300
17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张建明	200
18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李鑫	12000
1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轮胎批发、零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王刚	980
20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刘波	111670
21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模具,工具。制造、开发、销售长安系列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张健	112,914
22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杨大勇	20222.82

(二)关联人 2019 年度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3,354.91	16,358.45	72,959.17	1,020.44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78,040.42	17,302.69	61,580.68	1,548.2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5,958.37	203,875.33	435,755.19	-4,453.56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434.45	14,121.37	188,627.89	2,167.31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4,783.53	27,605.09	22,501.37	-3,018.1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46,531.43	6,640,942.22	15,478,433.04	-20,510.82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13,109.21	46,351.10	204,338.10	313.30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85,334.41	33,519.95	73,410.03	2,845.69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30,476.97	68,361.01	97,340.58	-5,489.98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5,130.84	28,978.59	87,837.14	4,815.59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98,015.91	303,216.73	162,696.58	-2,867.6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96,539.83	188,302.27	193,922.62	1,057.84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4,414.91	-4,414.91	-	-90.00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8,017.01	202,071.46	437,985.96	-10,240.33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9,000.00	51,379.00	383,624.00	-49,816.00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8,445.91	1,179.89	101,313.79	179.47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254.23	-1,821.70	88,387.99	-1,068.87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551.54	159.60	156,291.28	168.63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56,188.95	3,461.20	95,447.89	299.31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627,406.17	99,923.25	1,055,271.20	-605.19
重庆万友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684.39	5,051.39	42,860.04	950.3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56,712.79	140.94	40,283.89	-198.17

备注:因关联方 2020 年度财务信息还未披露,本表暂使用 2019 年数据。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他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市场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3 月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上协议还需经长安汽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效期均为三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在实际购销行为或服务发生时根据需要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各关联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采购零部件、工程物资、物流服务、劳务、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销售汽车产品及附件、材料,物业租赁以及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常性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还将持续下去。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 2021 年各项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批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长安汽车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长安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安汽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相符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长安汽车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同意长安汽车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6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装集团")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工业")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综合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3 条规定,公司每三年应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交易协议即将超过三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公司拟对上述日常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

(二)构成关联交易

兵装集团是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长安工业是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3.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4.注册资本:353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6.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历史沿革:1999 年 6 月 29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现为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央企业、国家计划单列企业,是中国十大军工企业之一。201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的重大决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完成改制,企业名称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注册资本由 185.5458 亿元变更为 353 亿元。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兵装集团近年来着力做大做强做优军品产业,做强做优做大汽车产业,重点发展输变电、装备制造、光电信息、金融服务四大产业,致力形成"2+4"先进军工和现代产业体系,主要经济指标居国防科技工业前列,连续多年跻身世界 500 强。兵装集团现拥有重庆长安、天威保变、重庆建设等 50 多家企业和研发机构,拥有特种产品、车辆、装备制造等主业板块,培育出了"长安汽车"、"天威变压器"等一批知名品牌。作为国防科技工业骨干力量,目前已形成了末端防御、轻型武器、先进弹药、反恐处突四大装备体系,装备广泛服务于我国陆、海、空、火箭军及公安、武警等国家所有武装力量,对我国国防和安全起着重要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汽车形成了以轿车、微车、客车、卡车、专用车为主的产品谱系,自主品牌汽车销量位居中国汽车企业前列。摩托车产业拥有"建设摩托"、"大阳摩托"、"轻骑摩托"等中国驰名品牌。输变电产业瞄准高端产品领域不断深化自主创新,由下属企业保定天威参与的"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以该项技术为支撑研制的世界首台 1000MVA/1000KV 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创造了电压等级最高、单相容量最大等世界纪录。

10.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兵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71.99 亿元,净利润 37.0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03.81 亿元。

11.关联关系:兵装集团为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兵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 599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健

4.注册资本:112914.313599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854G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模具、工具,销售铸锻件、电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动力系统、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配变电站管理服务,理化检测服务,测量设备的校准,工业产品试制、试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从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历史沿革: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是国有特大型军民结合型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保军骨干企业之一。其前身是 1862 年由清朝大臣李鸿章创办的上海洋炮局,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家工业企业,作为国家现代常规重点特种产品科研、试制、生产基地,拥有占地达 3000 亩的全新现代化生产基地及 1 万多名员工,涉足多个领域、多个平台、多个系列的研发、制造,总体规模超过亿元。在 2009 年国庆 60 周年阅兵仪式上,长安工业研制、生产的特种产品分别装备到 5 个方队光荣地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重庆企业 100 强名单发布,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名第 72 位。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以开发生产国家现代常规重点特种产品为主,民品为辅,经营良好并稳步上升。

10.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长安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437,985.96 万元,净利润 -10,240.3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2,071.46 万元。

11.关联关系:长安工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长安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长安汽车及其附属企业与兵装集团的其他附属企业之间存在长安汽车及其附属企业向兵装集团的其他附属企业采购整车、零部件、工程物资、物流服务、劳务、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以及提供技术许可、技术服务、生产协作、销售汽车产品及附件、材料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常性交易。协议就以上交易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交易原则、争端解决方式及其他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有效期三年。

(1)基本原则,有关各方就具体交易订立的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以及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在任何情况下,兵装集团的其他附属企业均不得要求或接受长安汽车(包括其附属企业)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其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2)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含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格。

2.公司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

协议就长安工业向长安汽车提供员工综合福利、供应水电气及其它项目的服务事宜作出了约定,并就基本原则、交易范围、费用的结算及支付、争端解决方式及其他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有效期三年。

(1)综合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a、员工综合福利服务,包括员工住房、配套设施及相应服务的安排、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

b、水、电、气服务。

(2)服务费用: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三种价格之一计算。

a、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b、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c、推定价格(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兵器装备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重大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上述日常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公司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协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9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最高成交价 3.6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2.8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9,976,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的 25%,即 6,005,211 股。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5 日、10 月 12 日、11 月 5 日、12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2 月 5 日、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2021-017、2021-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5 月份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现将具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 4.6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海南弘天上述 4.66 亿元质押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 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也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1.7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进行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2.96 亿元,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亦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根据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承诺以现金方式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南弘天仍未收到王安祥偿还的前述款项及利息,公司亦未掌握到有关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的实质性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加快推进刑事立案进度,同时密切关注王安祥与第三方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归还上述 4.66 亿元及其他占用款。

二、资金占用清偿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 3,280.40 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 年 4 月(弘润天源并购前),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4,200 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王安祥仍未归还前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02

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西山能源"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西山能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基础上上浮 10%为 5.225%,手续费按 0.01%(人民币 4.5 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临汾西山能源需按规定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分步实施。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 亿元,焦煤集团占 80%,本公司占 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赵建泽、陈旭忠、马步才、李堂锁、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3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228,479,6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4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0044135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 262.56 亿元,负债合计 210.00 亿元;营业总收入 6.91 亿元,利润总额 4.51 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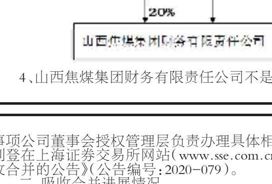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临汾西山能源委托贷款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上浮 10%为 5.225%,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0.01%(人民币 4.5 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小写:45000 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上浮 10%,为 5.22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 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临汾西山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所属子公司西山鸿兴煤业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汾西山能源注册资本 19.7 亿人民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 207.56 亿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 18.83 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 9.07%,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5 亿元。本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0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1-002)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7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陈旭忠、马步才、李堂锁、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地区资源的再整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志和")吸收合并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宁波新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宁波新泉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1、近日,宁波新泉已依法完成注销关闭,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已做清算处理。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甬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X-21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由于吸收合并宁波新泉,宁波新泉志和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并已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FNF856

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将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转让给宁波浩能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浩能"),资产转让价格合计 5,02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新泉与宁波浩能已完成了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转让工作,资产转让款已全部到账,出售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